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二财函〔2025〕7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内蒙古珩信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龙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锡林区肯特街北、
西环路东玫瑰小区3号楼01011号

被投诉人1：二连浩特市人民医院（二连浩特市总医院）

联 系 人：李洋

地 址：二连浩特市罕乌拉东街00120号相关当事人：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内蒙古珩信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LHTS-C-F-250011）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于2025年9月25日受理投诉。

投诉事项1：不认同采购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的答复。

受理投诉后，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经调查核实，现已办理终结。

二、调查情况

投诉事项1：不认同采购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的答复。医院回复因医院特殊性，需提供从事3年内承担相关医疗机构

方面的业绩，并未在评分标准中明确。若作为特殊要求，要在招标（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明确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投诉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本局审查核实，投诉事项 1 成立。因招标文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本项目予以废标，责令被投诉人 1 二连浩特市人民医院（二连浩特市总医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